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郑伟、黄云艳。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30 分至 13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8 号东方工业园 B 区 7 号

邮编：264006

联系电话：0535-6388164

联系人：杨昕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